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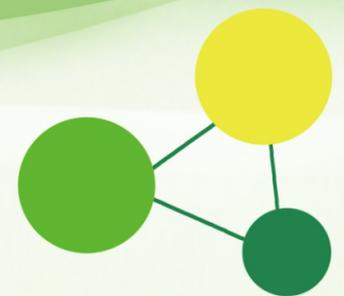


廣州中醫藥大學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廣州中醫藥大學同等學力申請學位 工作手冊



研究生院  
2021年2月



广州中医药大学校训：

**厚德博学 精诚济世**

广州中医药大学精神：

**崇德远志 和衷有容**

**汲古求新 笃学精业**

# 目 录

<b>一、学位工作</b> .....	<b>1</b>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	9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 .....	1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15
广州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22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 .....	31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	42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办法（试行） .....	48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51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	53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	58
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62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65
<b>二、培养工作</b> .....	<b>70</b>
关于公布《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的通知.....	70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73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要求 .....	76
广州中医药大学开题报告基本程序 .....	79
<b>附录</b> .....	<b>80</b>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规定及流程 .....	80
学位证书发放流程 .....	82
广州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目录 .....	83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目录 .....	85
各院所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	86
常用系统网址 .....	87

# 一、学位工作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学位〔1998〕54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 在规定的期限内,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 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1、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 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 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

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 1、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 2、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 3、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

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 1、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 2、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 3、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

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学位〔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多渠道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

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全面纳入本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禁止院系自行组织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细化管理流程，建立并落实管理责任体系，做到责任清晰、责任到人。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对于严重违反规定的，除追究具体管理人员责任外，要追究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4年起，各培养单位的示范性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

《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工作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于定期工作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社会反映存在突出问题的培养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开展定期工作检查，重点是对各培养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管理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管理人员责任是否具体落实进行检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协调和授权有关部门（机构）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进行教学及培养质量专项评估。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责令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对省（区、市）和军队所属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或向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于专项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向培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对于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有关部门（机构）以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暂停其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中，加大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的抽查比例，对于论文抽查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完善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建立、完善全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

理信息系统,对在职人员招生、培养、课程水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推动这两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

学位〔2015〕10号

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临床医学等硕士专业学位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以及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授予学位名称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M.S.M.）；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Chinese Medicine, M.C.M.）。

## 第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

## 第三条 申请资格

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和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进行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相关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 第五条 课程考核

1. 学位课程考核。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行确定并组织考核。
2. 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

#### 第六条 临床能力考核

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导师。学位授予单位安排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本临床科研能力。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对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3. 申请人需承担申请学位产生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当地省级教育和物价部门批准。
4. 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5.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16 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

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

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广州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广中医研〔2016〕82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年〕5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年〕3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年〕10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广中医研〔2014年〕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可按本实施办法向我校相应的学科、专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学位时，与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授予学位标准一致，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二、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四条 资格审查

#### 一、申请科学学位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专著或其他成果；
4. 单位推荐信一份，需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及外语程度等（加印密封）；
5.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

## 二、申请专业学位资格审查

（一）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二）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三）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相对应。

（四）申请人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我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正在接受规范化培训人员由规培基地提供规培证明；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

（五）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同时申请两种学位。

（六）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以下称中医师承）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研究生院在收齐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医疗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申请科学学位人员需提交 1 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须第一作者，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不计其内），或以前二名作者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1.0 或以前三名作者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 SCI 收录文章。作者单位须注明“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申请专业学位人员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在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以前三名作者发表被 SCI 收录文章。申请人须第一作者，且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不计其内。作者单位须注明“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一）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校、相关院所、教研室负责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我校相应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具体实施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

### （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中医师承攻读学位，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入学联考。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原则上三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学习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四年。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半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完成论文后申请人于我校第二学期开学的前两周内通过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答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审核：

1. 课程考试成绩单；

2. 全国统考成绩单；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专业学位）；
5. 论文开题报告书及文献综述；
6. 《广州中医药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7.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学位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一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将通过资格审查者提交的论文送审。

#### （一）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确定选题后，申请人必须在院所组织及导师安排下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方可开始撰写学位论文。论文开题时间到完成学位论文不少于8个月。学位论文应符合《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

#### （二）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在提交专家评阅前，应进行统计学审核和论文查重，并出具相关证明。凡是统计学或论文查重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提交专家评阅。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学校对硕士学位论文按二级学科抽取不低于10%的比例送至2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不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聘请相近学科的2名（其中1名必须为校外专家）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结果不合格的，不可参加答辩。

#### （三）论文答辩

申请人网上申报，资格审查通过后到各专业修课，至少两年后才可以向研究生院提交硕士学位答辩申请。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答辩工作主要在校年度答辩工作第二季完成。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3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至少有1名院外专家、学术学位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列席会议。答辩委员会专家应当申请者保密，申请者本人不得出面邀请答辩委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六条 硕士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三、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七条 资格审查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

（一）申请人具有医学硕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后在临床医疗第一线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且目前仍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二）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

（三）申请人应在医疗领域做出突出成绩，且获得硕士学位后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的学科范围一致或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或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应作为主要完成人）。

(四)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 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12月份)参照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 登录攻读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申请。网报成功后, 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 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5.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 出版的专著, 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五) 中医师承攻读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资格审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 研究生院在收齐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 按本规定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 在医疗、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提交3篇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增刊、文献综述、论文摘要不计其内)。作者单位须注明“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第一外国语须通过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中医师承攻读博士学位, 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入学联考。博士学位课程, 按照全日制

专业学位博士培养方案进行。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一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 （一）论文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申请人必须在相应学科、专业作开题报告，通过开题报告审核后，方可开始撰写学位论文。

4. 论文用中文撰写，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论文格式要符合《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二）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在提交专家评阅前，应进行统计学审核和论文查重，并出具相关证明。凡是统计学或论文查重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提交专家评阅。

2. 论文评阅：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院统一送至3名校外教授(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阅结果不合格的，不可参加答辩。

#### （三）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学术造诣较深的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最少有2位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应列席会议。答辩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申请者保密，申请者本人不得出面聘请答辩委员。

2.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 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 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 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 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 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 本次申请无效。

#### 第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四、其 他

第十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渠道之外, 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 其涉及面广, 社会影响大, 学术性和政策性强。学位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审议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博士、硕士学位时, 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认真履行职责。研究生院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 申请人一旦弄虚作假, 其本次申请无效, 已授予学位者,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弄虚作假者从资格审查不通过之日起, 需间隔两年后我校才受理其再次申请, 前次申请中已获得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一律无效。申请人所提交的假证件, 包含原件及复印件, 一律不予退还, 并通报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 若触犯法律者,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 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员审议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州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广中医研〔2014〕5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写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保证我校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特做如下规定：

###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科学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应在中医药学术上和中医药科学技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实验设计和方法比较先进，并能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5.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独立完成。

**6. 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摘要 1000 字左右。**

#### （二）临床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包括病例分析报告及文献综述。

2.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临床医学等各专业的实际情况，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

3. 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4. 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摘要 1000 字左右。

#### （三）科学学位博士论文要求

1. 研究的课题应在中医药学术上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实验设计和方法在国内同类研究中属先进水平，并能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

4. 对本研究课题有创造性见解，并取得显著的科研成果。

5. 学位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只能提出本人完成的部分。

6. 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中、英文摘要 3000 字；详细中文摘要(单行本)1 万字左右。

#### (四) 临床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要求

1. 要求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中医与中西医结合临床实际，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 论文表明研究生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研的能力。

3. 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中、英文摘要 2000 字；详细中文摘要 5000 字左右。

## 二、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 (一) 学位论文的组成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为：

1. 论文封面：采用研究生院统一设计的封面。论文题目应以恰当、简明、引人注目的词语概括论文中最主要的内容。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缩写字，题名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论文封面“指导教师”栏只写入学当年招生简章注明、经正式遴选的指导教师 1 人，协助导师名字不得出现在论文封面。

2. 原创性声明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后附）。

3. 中文摘要：要说明研究工作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并写出论文关键词 3~5 个。

4. 英文摘要：应有题目、专业名称、研究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内容与中文提要一致，语句要通顺，语法正确。并列与中文对应的论文关键词 3~5 个。

5. 目录：将论文各组成部分(1~3 级)标题依次列出，标题应简明扼要，逐项标明页码，目录各级标题对齐排。

6. 引言：在论文正文之前，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前人所做的工作和研究空白，本研究理论基础、研究方法、预期结果和意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提要雷同。

7.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可包括：临床观察、调查资料、实验研究、理论探讨、形成的论点、导出的结论，本研究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以及经过加工

整理的图表等。论点、论据和观点应力求准确完备，客观清晰，合乎逻辑。正文中的图、表要符合统计学要求，应精心设计绘制，具有自明性。图题连同图号置于图下。表题连同表号置于表上。表内不能用“同上”、“同左”、“”等代替，应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计量单位、缩略词和符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可根据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灵活掌握。

8. 结语：系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要求起到对全篇论文画龙点睛的作用。结论应准确、完整、明确、精炼，要重点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或新见解的意义，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9. 参考文献：引用时，在引出处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顺序列出，应用原文献语种。

10. 附录：包括论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重复性数据图表；实验性图片；论文使用的重要符号说明、计算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

11.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情况、参与课题与获奖情况。发表论文格式为：[编号] 作者（要求列出前三位作者，中间用“，”分隔；超过三位加“等”）。文章题目名. 期刊名, 年份; 卷数(期数): 页码。参与课题格式为：[编号]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在研时间. 本人排名。获奖格式为：[编号] 作者. 获奖名称. 奖励单位. 本人排名。

12. 致谢：指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感谢。

### 三、博士学位论文详细中文摘要（单行本）

学位论文详细中文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即不阅读学位论文全文也可获得全文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应突出本文的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详细中文摘要一般 5000 字以内。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与内容、研究结果、结论，应分项写，项目标题居中。摘要一般不含图表。论文摘要须单独打印。

### 四、学位论文打印格式及装订

1. 学位论文全部采用 WORD 编辑。页面采用 A4 纸张，上下边距均为 2.7cm，左边距

2.7cm，右边距 2.7cm，行距为 1.25 倍行距。双面打印。

2. 学位论文封面版式从网上下载。

3. 论文目录、摘要、引言、正文、结语、附录、致谢内容及摘要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每部分另起一页，正文起始页为奇数页；“目录”、“摘要”、“引言”等两个字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居中排，每字之间空两格，四个字以上的不空，均与下文之间空一行；英文摘要中“论文题目”、“摘要”小三黑体居中，实词首写字母大写，其他小写；“专业名称”、“作者姓名”、“导师姓名”（Speciality:××× Author:××× Tutor:×××）竖排左对齐，与关键词同用小四黑体。其他用小四宋体。“关键词”另起一行，“关键词”用黑体，后空一格，之间用“；”分隔。正文一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各级标题占一行，左对齐；图序及图名用小四号黑体字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用小四号黑体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标题、图表可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如：1 1.1 1.1.1 1.1.1.1；图 1；表 1；也可采用一、（一） 1. （1）①。文中所用表格一律采用三线格式，其中上线和底线宽度为 1 磅，中间线宽度为 0.5 磅，表中内容及表后注一般用 5 号宋体。

4. 每页要有页眉，在版心上加一横线，其上居中奇数页打印论文题目，偶数页打印“广州中医药大学××××届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字号为小 5 号楷体。页码标注在每页下方的正中位置。页码、页眉从“引言”起加至最后。

5. 参考文献格式为：

引用期刊文献：[编号] 作者（要求列出前三位作者，中间用“，”分隔；超过三位加“等”）。文章题目名. 期刊名，年份；卷数(期数)：页码.

引用著作：[编号] 作者（要求列出前三位作者，中间用“，”分隔；超过三位加“等”）。书名，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年，版次：页码.

6. 博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每项标题用小三黑体居中；其他格式同论文正文格式。每页加页眉，在版心上加一横线，其上居中奇数页打印论文题目，偶数页打印“广州中医药大学××××届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字样，字号为小 5 号楷体。

7. 论文与摘要采用印刷式装订，为学位档案管理需要，论文装订不可用订书针，

侧面须用胶粘。

## 五、打印

研究生在完成论文初稿后要交导师审阅。经审定的二稿要在指导小组范围内做论文报告，广泛征求意见后再作修改。论文及摘要清样分别由导师签署“同意打印”意见，交各二级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正式打印。

附一：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封面

附二：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附三：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分类号学校代号 10572 \_\_\_\_\_

UDC \_\_\_\_\_ 密级学号 \_\_\_\_\_



# 广州中医药大学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博士学位论文 (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学 位 申 请 人	4 号宋体加粗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4 号宋体加粗
专 业 名 称	4 号宋体加粗
申 请 学 位 类 型	专业学位(选择)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20**年 4 月

分类号学校代号 10572

UDC          密级学号         



# 广州中医药大学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博士学位论文

(详细摘要)

(论文题目 2 号宋体加粗)

学 位 申 请 人	<u>        4 号宋体加粗        </u>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u>        4 号宋体加粗        </u>
专 业 名 称	<u>        4 号宋体加粗        </u>
申 请 学 位 类 型	<u>        专业学位(选择)        </u>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u>        20** 年 4 月        </u>



分类号学校代号 10572  
UDC 密级学号



# 广州中医药大学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博士学位论文 (中医师承)

(论文题目 2 号宋体加粗)

学 位 申 请 人	4 号宋体加粗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4 号宋体加粗
专 业 名 称	4 号宋体加粗
申 请 学 位 类 型	专业学位(选择)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20**年 4 月

分类号学校代号 \_\_\_\_\_ 10572 \_\_\_\_\_

UDC \_\_\_\_\_ 密级学号 \_\_\_\_\_



# 广州中医药大学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硕士学位论文 (中医师承)

(论文题目 2 号宋体加粗)

学 位 申 请 人	_____ 4 号宋体加粗 _____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_____ 4 号宋体加粗 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4 号宋体加粗 _____
申 请 学 位 类 型	_____ 专业学位(选择)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20**年 4 月 _____

## 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个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特别加以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并致谢。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广州中医药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广州中医药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印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_\_\_\_\_ 论文导师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广中医研（201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规定，为了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纠正学位论文中数理统计错误，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 一、论文检测类别及实施办法

#### （一）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查重检测”）

1. 检测对象：拟申请答辩的全体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2. 工作实施：

（1）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分委会”）共同组织实施。校学位办负责检测过程中技术沟通、人员培训和质量监控；各分委会组织本分委会组成单位完成论文收集、上传检测、报告分析和结果处理等具体操作。

（2）采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全文比对，实现对学位论文中涉嫌抄袭与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快速、客观排查，具体如下：

①研究生在论文评审前一个月提交电子版论文至院所（中心），各培养单位与各分委会牵头单位联系落实本院所查重检测工作，各分委会牵头单位负责检测分账号维护及密码安全。

②待检论文参照“最新版学位论文格式规范”以word撰写，论文以“学号\_作者\_论文题目”或“作者姓名-学号-文献名称”格式命名，并将电子文档提交各院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处。

③检测时限为论文评阅前一个月内完成，分初检、复检两个环节进行。初检及复检时间及账号使用安排由各分委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设定。

## （二）统计学检测

1. 检测对象：拟申请答辩的全体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2. 工作实施：

（1）研究生学位论文“统计学检测”以医学统计学教研室师资力量为主体，联合全校其他统计学检测技术力量（DME 中心、第二临床医学院方法学创新团队）组成检测专家小组，对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所涉及有关科研数据的统计分析方法和统计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基础医学院统计学教研室负责学术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数据检测及认定工作；DME 中心、第二临床医学院方法学创新团队负责专业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数据检测及认定工作。

（2）采取双盲法，以院所（中心）为单位的方式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①研究生在论文评阅前一个月提交纸质版论文初稿至院所（中心），由学院统一送至基础医学院统计学教研室或 DME 中心检测。

论文须隐去本人和导师的姓名及专业方向等内容。同时提交数据电子版，格式与所使用的统计软件一致，备于检测。

②采用盲审制度，即审评人与送审人不接触，由专人负责接收送审论文，并随机分配给检测教师。

③分初审、复审两个程序进行。初审存在异议者须另一高一级别职称专家复审后确定（复审检测费用自理）。初审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复审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 二、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与“统计学检测”结果均分三种：合格、修改和不合格。

### （一）合格

**“查重检测”合格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低于 25%（含），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低于 30%（含）；**“统计学检测”合格要求**论文获得“统计学处理合格证明”（附件 1），对于某些不涉及统计分析的专业论文，如图像和个案报道等，将出具“不

涉及统计分析”的证明（附件2），

“查重检测”与“统计学检测”全部合格者方允许进入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等后续申请学位环节，“查重检测”结果由各培养单位保存，研究生获得学位后研究生院根据情况随机抽取进行学位论文复查。统计学检测相关证明需与最终版学位论文中其他附件一同装订印刷。

## （二）修改

有下列情形者，须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10天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

1. 查重检测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30%；
2. 查重检测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实验、讨论部分）复制比超过35%；
3. 查重检测学位论文段落中单源引用复制比超过45%；
4. 查重检测学位论文段落中多源引用复制比超过35%；
5. 统计学检测专家认为论文存在统计方法欠规范、统计结果不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 （三）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学位申请人须进行论文修改，并推迟申请学位。

1. 学位论文首次“查重检测”总复制比超过50%；
2. 学位论文第二次“查重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0%者；
3. 学位论文中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者；
4. 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或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
5. 论文涉及数据存在欠缺或造假行为，经统计学检测认定为不合格。

## 三、论文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一）各培养单位与检测专家组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事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二) 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和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是否存在学术道德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鉴定。

(三) 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由培养单位上报至研究生院讨论,研究生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 四、附则

1. 学位论文检测是一项规范、严谨且技术性较强的工作,系统排查结合专家鉴定的检测结果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因而各分委会与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严格管理。

2. 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最终还需要依靠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严格自律。各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的宣传教育、监督与检查工作。弘扬科研诚信,促进优良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3. 研究生导师要恪尽职责,严格把关。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1：统计学处理合格证明

统计学审核证明

学号：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统计学审核证明

兹有士研究生（导师）的学位论文《》中有关统计学方面的内容，经我部门审定合格，特此证明。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研室

负责人：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2：不涉及统计分析证明

统计学审核证明

学号：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统计学审核证明

兹有士研究生（导师）的学位论文《》中不涉及统计学方面的内容，经我部门  
审核认定，特此证明。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研室

负责人：

二〇 年 月 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办法（试行）

广中医研〔2019〕24号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程序，维护学术诚信，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以下简称原始资料）进行审核，特制订本办法。

### 一、审核对象

境内博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港澳台、外国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 二、审核内容

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包含原始数据、实验记录、调研记录、问卷调查记录、拍摄素材和案例、病例、统计学分析结果等。

### 三、审核材料提交时间

上半年申请学位人员须于4月30日前完成原始资料整理并按要求提交（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

下半年申请学位人员须于10月30日前完成原始资料整理并按要求提交（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

### 四、审核程序

#### （一）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

研究生整理提交学位论文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并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将原始资料、科研记录本、学位论文和审核表一并装袋交与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

#### （二）研究生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审核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是否完整、属实及两者的关联性、科研记录是否规范、数据分析是否正确，并在原始资料、科研记录本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

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上签名，提交二级单位。

### （三）二级单位审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情况组成若干审核专家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正高级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副高级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位论文原始资料是否完整、属实，导师审核程序是否完成等进行审查。

### （四）学校抽查及有因检查

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学位论文中涉及的原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可靠性，以及数据统计的正确性进行核查和评估。

学校有权基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对任一篇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进行检查。

## 五、审核结果处理

（一）拟申请学位人员不按时提供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的，或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没有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的，学校不受理该人员当季学位申请。

（二）在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审核中，如发现原始数据存在不实，故意捏造实验数据及结果，或者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附则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工作）细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有序做好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工作。

（二）本办法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 审核表

拟申请学位时间：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术型\专业型	
所在院所			培养层次	硕士 \ 博士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申请人	<p>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学位论文原始数据和资料均为本人在从事学位论文研究中的真实材料，资料记录完整，不存在弄虚作假和伪造数据等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审核意见	<p>本人已经审核该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确认该论文的全部数据均来自原始数据，且原始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所用的统计分析方法准确，分析结果真实有效。本人对研究生的原始资料和论文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因虚假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等，概由本人和研究生共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小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是体现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的主要标志。为提高博士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校博士研究生（含非医攻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者）。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关键步骤。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审和答辩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2. 博士生初步完成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工作后，应及时撰写出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后，在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并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导师同意签名后，交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3. 各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对申请预答辩的博士生的培养情况进行初审，审查其课程成绩、学术讲座和其他培养环节以及学术成果的完成情况；开题报告完成后的科研工作时间是否已达到办法的要求等等。合格者，准予预答辩，并报研究生处学位科备案。

4. 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预答辩的时间、安排及预答辩专家组成员由博士生所在学科点（教研室、研究室）组织，并提前3天公告。博士生应在预答辩前7天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达预答辩专家。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2小时。

5. 预答辩专家组，由3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授组成（含本学科点负责人，校内外不限），其中至少有1-2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主导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6.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等，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7.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作出预答辩的评议结果，结果分为三个等级，A级：好，B级：较好，C级：一般。A级者视为预答辩通过，则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阶段。B级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正。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通过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C级者，必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在导师指导下，作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三个月后重新申请下一次预答辩。

8. 本实施办法自2006年3月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广中医校办〔2020〕5号

为了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机制和评价体系，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完善学位申请和评审程序，切实提升我校学位授予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以评审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双盲评审，也称匿名评阅，是指将评阅人姓名等基本信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等基本信息对评阅人隐匿而进行的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双盲评审”）。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组织研究生工作秘书等相关人员，负责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向研究生反馈专家评审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双盲评审专家的资格确认与专家库的建立应遵循以下准则：

（一）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须为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须为相关专业的副教授及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且这些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岗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根据专家遴选原则，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遴选双盲评审专家。

**第五条** 申请双盲评审者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一) 经各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已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与创新或科研成果发表等所有必修环节。

(二) 经各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已完成学位论文，并经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或导师小组审核认可，已具备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三) 学位论文需通过查重、统计学检测、原始资料审核，且结果均为合格。

#### **第六条** 双盲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此次申请答辩且具备答辩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学位办。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申请及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均不得参加双盲评审，不得进入学校此次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

(二) 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二级学科抽取比例不低于 10%的参加双盲评审。

(三) 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由所属培养单位汇总收齐后，按时按要求将电子版学位论文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否则不得进入学校此次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

在双盲评审前，为避免学术观点相悖和有竞争态势的审阅者在审阅过程中带有偏见或有意压制的情况出现，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之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但不得要求获知评阅专家信息。研究生院与各培养单位将以适当方式对评阅者的评价客观性进行评估，对不公平评阅做出适当处理。

(四) 双盲评审专家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依据学位论文相关学科专业及研究领域随机遴选，所选专家根据我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基本要求进行双盲评审。每篇博士参评论文由 3 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每篇硕士论文由 2 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五) 为保证评审专家的隐名权益，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由各培养单位登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下载、打印直接放入研究生个人学位档案；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需由各培养单位隐去评审专家的所有基本信息后，方可反馈给研究生。

(六) 各培养单位须在参评论文的 3 份匿名评阅书全部返回, 且双盲评审结果为合格之后, 方可安排研究生参加答辩。专家评阅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返回的, 应另外加送同等数量论文进行双盲评审, 对全部评阅书完成必要的隐名保密处理后, 方可提供给各相关单位组织论文答辩。

**第七条** 对双盲评审结果依照下列办法进行分类和处理:

(一) 论文评阅结果的基本分类

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 (以下简称“S”)  $S \geq 70$  分者, 为可以参加答辩;  $60 \text{ 分} \leq S < 70$  分者, 为修改后参加答辩;  $S < 60$  分者, 为不能参加答辩。

序号	分值 (S)	结果	对应等级
1	$\geq 70$ 分	可以参加答辩	A
2	$60 \text{ 分} \leq S < 70$ 分	修改后参加答辩	B
3	$S < 60$ 分	不能参加答辩	C

(二) 双盲评审结果处理的基本原则

1. 博士论文评审结果处理:

(1) 有 3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A”, 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有 2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A”, 1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B”, 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 经导师审核及院所同意后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2) 有 2 份及以上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B”或有 2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A”, 1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C”, 学位申请人可通过学院向学位办申请另送一位专家双盲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为“A”的, 参加当年答辩; 复评结果“B”的, 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 经导师审核及院所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复评结果为“C”的, 须对论文进行修改, 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 有 1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C”, 且另 2 份专家评阅书的结果不同时为“A”的, 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后, 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4) 有 2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C”的, 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 推迟 1 年再申请答辩。

(5) 有 3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C”的, 则应重新开题写作论文后, 推

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情况	评阅结果一	评阅结果二	评阅结果三	处理意见	
1	A	A	A	可以参加答辩	
2	A	A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所同意，可以参加答辩	
3	A	B	B	申请 双盲 复评	A: 允许答辩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所同意，允许答辩
					C: 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4	B	B	B	申请 双盲 复评	A: 允许答辩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所同意，允许答辩
					C: 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5	C	A	A	申请 双盲 复评	A: 允许答辩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所同意，允许答辩
					C: 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6	C	A	B	论文修改后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7	C	B	B		
8	C	C	非 C	论文重大修改后推迟一年申请答辩	
9	C	C	C	重新开题、撰写论文后推迟一年申请答辩	

注：推迟答辩人员在重新申请答辩前仍须进行当期论文盲审并通过，否则继续顺延。

## 2. 硕士论文评审结果处理：

(1) 2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A”，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有1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A”，另有1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B”，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审核及院所同意后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3) 有1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A”，另有1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C”，或2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B”，学位申请人可向学院申请另送一位专家双盲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为“A”的，参加当年答辩；复评结果为“B”的，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经导师审核及院所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复评结果为“C”的，须

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4) 有 1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C”，另有 1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为“B”或者“C”，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后，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情况	评阅结果一	评阅结果二	处理意见	
1	A	A	允许答辩	
2	A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所同意，允许答辩	
3	A	C	申请 双盲 复评	A: 允许答辩
				B: 论文修改后，导师及院所同意，允许答辩
				C: 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B	B		
4	C	B	论文修改后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5	C	C		

注：推迟答辩人员在重新申请答辩前仍须进行当期论文盲审并通过，否则继续顺延。

#### 第八条 复评申请的基本程序

学位论文复评申请人应在接到所在培养单位下达评审结果通知后的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评申请。未能按规按时完成复评者，须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 第九条 附 则

(一) 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不再参加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通讯评阅。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0 年 1 月 2 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但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的内部论文，特别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归档等各个管理环节中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等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机密等四级。

**公开：**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内部：**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秘密、机密：**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

密级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 二、学位论文密级申报与审定

（一）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一般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其中“内部”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可在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的三个月进行，由研究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附表1），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二）学位论文密级审定的一般原则为：

1. 来源于涉密项目背景的学位论文可申请论文保密，论文密级不得高于项目密级。涉密论文的保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保密期限；

2. 无涉密项目背景，但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申请论文涉密时需在“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理由”中，对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具体写明定密依据；

3. 学位论文中相关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论文本身也未涉及国家秘密，但学位论文中有部分不宜公开的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则学位论文可定为“内部”；

4.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5.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

“内部”一般不超过 2 年；

“秘密”一般不超过 10 年；

“机密”一般不超过 20 年。

（三）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

（四）涉密学位论文密级或保密期限如在学位论文工作过程中确需调整时，研究生和导师须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涉密事项变更申请表》（附表 2），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 三、涉密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管理

（一）导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一般情况下研究生接触涉密事项的密级限定为“秘密”级。

（二）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将其界定为“涉密研究生”，并履行相关定密手续，纳入单位涉密人员管理范围。研究生密级定为“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 2—3 年；研究生密级定为“一般涉密人员”的，脱密期为 1—2 年。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前须签署相应的科研管理的“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书”，且在脱密期内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

（三）涉密研究生的相关培养环节，如涉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程保密管理。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四）导师和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凡参与涉密项目

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研究生在涉密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

（五）学位论文涉密部分的制作不得在非保密环境下进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原则上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六）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及保密年限，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左上角使用黑体五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秘密★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机密★年（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

（七）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应在培养单位保密委员会指定地点印制。涉密学位论文所聘请的评阅、答辩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审后及时收回。

（八）涉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将所完成的涉密学位论文印刷本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表》、“保密协议书”或“保密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按所在培养单位保密要求进行妥善保管，个人不得保存。

（九）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培养单位需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申请表、答辩决议书及学位论文。研究生院对解密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匿名评审。

#### 四、涉密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审核

（一）涉密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网上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须在涉密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字样替代。培养单位需将本单位涉密研究生名单（附表 3）报研究生院学位办。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络传递，论文校内网上提交时需与图书馆做好沟通。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须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其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三）涉密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质量监察

（一）研究生院设立“涉密学位论文质量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委员会”）负责全院涉密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分管科研和研究生教育、保卫工作具有涉密人员资格的专家组成。

（三）监察委员会采取不定期抽查或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全院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质量、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查程序规范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六）未经导师及他人同意并签名，就擅自将之署名发表论文或申请项目的；
- （七）以其他单位署名发表学位论文内容的。

**第四条** 学校建立导师、院所、学校三级论文学术不端审查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必须对学位论文内容进行审查，研究生须签署《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以院（所）为单位每年定期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和统计学检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各院（所）全年受理学位论文作假投诉处理工作，并定期抽查学位论文。

**第五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院（所）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所属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科技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或委托校外第三方，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

作假情形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术道德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术道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术道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警告、记过处分、停招研究生等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院(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院(所)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院(所)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所)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发表文章或申请项目应事前征得导师及合作者同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发表学位论文内容的文章应以“广州中医药大学”作为第一作

者单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12月20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广中医研（2019）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广州中医药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档案是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及实践活动中直接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文件材料，主要包括学位申请与授予、学位论文、临床实践、论文答辩与评审相关材料。研究生学位档案是高校研究生教育水平与管理水平的直接反映，是高校档案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研究生指全日制（含非医攻博、七年制、“5+3”一体化、九年制等）及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等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者。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学校综合档案室与研究生院负责校级管理。其中，综合档案室是研究生学位档案监督指导、集中保管及提供利用的单位，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学位档案收集、立卷、归档的组织与管理单位。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二级管理。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是直接形成研究生学位档案各类材料的单位，也是研究生学位档案的立卷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各类材料的收集、积累、整理、立卷与归档。

### 第五条 综合档案室职责

（一）负责研究生学位档案的业务监督指导，为研究生院、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档案人员与档案技术培训；

（二）负责对研究生学位档案进行接收与保管；

（三）负责对研究生学位档案进行抽检验收，登记编目，整理上架；

(四) 负责提供研究生学位档案利用与开发服务。

#### 第六条 研究生院职责

- (一) 负责规范研究生学位档案各类材料的内容、格式，并统一制发；
- (二) 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档案的立卷与归档工作；
- (三) 负责归档研究生学位档案的审核工作；
- (四) 负责研究生学位档案综合材料的收集与归档工作；
- (五) 负责研究生学位档案入库前的统一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定期向综合档案室移交研究生学位档案；
- (七) 负责研究生学位档案业务培训的组织工作。

#### 第七条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职责

- (一) 负责研究生学位档案的收集、积累、整理、立卷工作；
- (二) 负责所属研究生在读期间产生的所有档案材料收集、保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专袋（盒）封装、专柜存放；
- (三) 加强研究生学位档案归档前的安全管理，确保档案材料齐全、完整，不得出现档案受损、缺失、丢失等情况；
- (四) 按照规定将整理好的研究生学位档案向研究生院移交。

第八条 研究生院、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分管研究生学位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应配备 1-2 名兼职档案人员负责研究生学位档案的具体整理与验收工作。

### 第三章 立卷归档要求

#### 第九条 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

- (一) 研究生学位档案有关综合材料，包括研究生学位证书个人签领册、学位信息汇总表、学位授予与审批文件、总表等。（保管期限：永久）
- (二) 研究生学位档案内容（每位研究生为一卷）（保管期限：永久）
  1. 研究生登记表
  2.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3. 培养计划
4. 成绩单
5. 开题报告
6. 文献综述
7. 开题报告评议表
8. 学位申请书
9. 学位论文评阅书
10. 学位论文
11. 临床技能考核评分表（限专业型博士）
12. 医师资格证、规培证复印（限专业型硕士）
13. 论文答辩照片
14. 学位信息录入表
15. 导师确认表
16.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

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同时归档硕士阶段培养计划、成绩单及转入博士阶段证明材料。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学位档案不含目录第1、2项，新增《学位注册登记表》《导师确认登记表》《外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考合格证明》等3项。

第十条 归档的档案材料必须是原件。归档材料内容填写准确完整、审核签字及盖章齐全。需要加盖印章或签字的必须是红印和亲笔签字，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粘贴相片。

第十一条 归档的档案材料必须字迹工整、清晰，使用符合档案规定的书写材料，如碳素、纯黑墨水；计算机打印的材料必须是激光打印。严禁使用铅笔、圆珠笔、红色笔、纯蓝色墨水笔、蓝黑墨水、色带打印、喷墨打印等不耐久材料。

第十二条 归档的档案材料用纸要统一规格，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297mm）；不得使用废纸进行打印；对档案材料中所有的破损的部分进行修补完善。

第十三条 归档照片具体规格如下：学位论文答辩照片两张，包括学生单人正面照一张与全体答辩委员合照一张。照片应显示答辩现场的标识，如答辩横幅等。照片尺寸：4R。必须冲印，不得打印。背面标注清楚学生姓名、学号和院所。

第十四条 各类档案材料相应的电子内容（word文档、pdf文档等）及目录信息应一并进行归档，并按照有关要求上传学校档案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装订要求

- （一）组卷：按人组卷，一人一卷，入袋（盒）；
- （二）文件排序：按照所提供的研究生学位档案案卷目录的文件序号进行排列；
- （三）文件编码：每份材料均应标注页码。单页文件标注在右下角，双面文件第1页标注右下角，第2页标注在左下角；
- （四）归档的档案材料按规范要求按件装订成册（在左侧1cm处用2枚不锈钢订装订，上钉外沿离纸张上沿7cm，下钉下沿离纸张下沿7cm）。学位论文采用胶装。

第十六条 填写卷内备考表：

- （一）本卷情况说明：如有无缺损情况等；
- （二）整理人：由立卷单位整理人签名；
- （三）检查人：由研究生院负责档案工作人员的签名；
- （四）立卷时间：按实际立卷时间进行填写；
- （五）检查时间：由研究生院负责档案工作人员填写；

第十七条 各类学位获得者及导师是学位档案的主要完成者，负责学位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第十八条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发放学位证书前，完成年度当次各类学位档案材料归档与移交工作。

#### 第四章 档案移交和验收

第十九条 档案移交时必须办理验收和交接手续。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XX年广州中医药大学XX院研究生学位档案移交清单》，研究生院验收合

格后，一式二份各执 1 份。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学位档案进行统一验收合格后，方可向综合档案室进行移交。

第二十一条 综合档案室将对所移交的研究生学位档案进行抽检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接收。归档单位应限期改正补交。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档案的利用与开放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9 年 3 月 18 日

## 二、培养工作

### 关于公布《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6年11月8日

附件

###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

（学位〔2015〕1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课程学习考核的要求

（一）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要求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要求。按所申请学位的专业课程要求进行选课，参加课程学习考核。

（二）申请学术学位、护理学专业学位、中药学专业学位人员需完成10门课程学习考核，所修学分一般不低于25学分；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人员需完成7门课程学习考核。

（三）英语课程水平认定考核以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视为合格；政治理论课程包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然辩证法，但只计为一门课程；专业课由导师和教研室负责组织完成。其他课程学习考核由研究生院、各相关院所、教研室负责。

### 二、课程学习考核的形式

（一）参加研究生院、各相关院所组织的集中学习考核。集中学习考核主要安排政治理论课、专业课等公共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进行，地点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或大学城校区。

（二）其他课程与全日制研究生同堂学习考核。

（三）申请认定通过课程学习考核。凡参加过广州中医药大学前期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学员，可凭有效的成绩单直接认定成绩，符合要求者视为学习考核合格。

（四）注册时已取得主治医师和中级职称以上的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只参加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五）本科毕业以来发表与所攻读学位相关的原创性、代表性高水平学术论文者，可凭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原件，直接申请只参加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 三、课程学习考核的时限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原则上应在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3年内完成课程

学习考核，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学习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年。

#### 四、参加学术活动的要求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参加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相关学院、部门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等主办的学术活动（出具学术活动证明，盖章有效），总计应不少于 6 次。

#### 五、临床能力考核的要求

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其他条件、考核等，按国家、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广中医研〔2015〕14号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学位论文开题之后，对其思想表现、课程学习、论文进展、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目的是评价和督促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和纠正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和促进下一阶段培养进展和学位论文工作。

### 二、考核对象与时间

我校三年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兼读制研究生参照执行），中期考核安排在第四学期4-6月份进行。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员，中期考核安排在申请学位前一年的4-6月份进行。

非医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1+4”创新班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相应培养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中期考核和转段筛选。

研究生因办理休学超过半年以上、批准复学后，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中期考核。

### 三、组织领导

研究生院进行中期考核工作的统筹、部署和监督。

各院所（研究生培养基地）具体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工作。院所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3-5人组成，具体负责本院所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的监督和审核工作。

### 四、考核主要内容

（一）思想表现

（二）培养计划书

- (三) 课程学习情况
- (四) 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
- (五)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 (六) 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情况

## 五、考核程序

(一) 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 填写中期考核表。准备好相关附件材料、备查, 同时为一年后的毕业培养审核查漏补缺。

(二) 导师审核研究生的自我鉴定及中期考核表, 并作出评价。

(三) 考核小组审查, 并作出评价。

(四) 院所汇总本年度中期考核情况, 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审核签名、盖章后, 报送《中期考核合格名单》、《中期考核不合格名单》。

(五) 研究生院组织复核, 对中期考核合格名单进行公布。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 发出整改通知。

## 六、考核结论与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1. 违反校纪校规, 或因学术道德不端等行为, 产生不良影响者;
2. 未按要求撰写和完成《培养计划书》;
3. 课程学习未达规定门数, 或成绩未达规定要求;
4. 未按规定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议, 论文开题材料不全等;
5.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次数不足 6 次者(以 3 年 10 次计算, 截至中期检查之日。以登记卡盖章、学分条为依据);
6. 未按院所安排和导师要求开展临床轮训或科研实践。

(二) 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 可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中期考核合格的研究生, 方有资格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及其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三)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 可于公布中期考核结果 3-6 个月内, 向院所提

交补充材料，经考核合格后，可以列入中期考核合格名单。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15年6月15日

##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要求

广中医研〔2016〕18号

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研究生培养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的合理选题直接决定着学位论文的质量。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现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做如下规定：

### 一、开题报告时间安排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一般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开题通过之日到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2个月。

### 二、开题报告环节要求

#### （一）学位课程审核

研究生课程（专业课除外）学习完成后，导师及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对其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规定学分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如因特殊情况没有完成课程学习的必须向所在院所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院所同意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

#### （二）撰写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研究生必须完成一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的高质量文献综述，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 （三）填写开题报告申请表

研究生向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开题报告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同意后，由导师安排进行开题报告会。

#### （四）开题报告专家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由5人组成，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应有1人是校外同行专家，导师不能参加专家组，但应列席会议。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由3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至少有 1 人是院外专家，导师不能参加专家组，但应列席会议。

#### （五）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1. 课题研究目的，其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
2. 课题研究的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3. 完成课题的条件；
4. 研究进度、具体安排及预期结果等；
5. 附件材料：参考文献、作为开题依据的各种理论分析或预实验数据。

### 三、开题报告会程序

- （一）宣布开题报告专家组名单及专家组组长名单；
- （二）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及有关注意事项；
- （三）导师介绍研究生学习、思想品质、科研能力、临床表现等情况；
- （四）研究生作开题报告（20 至 30 分钟），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
- （五）专家组提出质询及建议意见，必要时研究生回答专家提问；
- （六）专家组举行会议（开题报告人、导师等退出会场），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并评分，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开题通过的决议，并在开题报告书上填写评议意见；
- （七）开题报告人、导师等入场，专家组组长宣读评议意见及表决结果。

### 四、开题报告材料归档

开题报告结束后，研究生须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材料整理好，在院所指定的时间内交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材料清单如下：

- （一）开题报告申请表；
- （二）开题报告原文（含文献综述）；
- （三）开题报告评议表（含专家评分、记录、评议意见等）。

开题报告材料，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前培养审核，纳入毕业研究生培养审核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审核归档。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开题报告会应向全校公开进行。

(二) 开题报告评议未通过者, 应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 三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 重新开题再未获通过者, 应延长培养时间。开题报告评议未通过者, 不能通过当期研究生中期考核。

(三) 开题报告通过后, 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论文选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选题者, 须研究生书面申请、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批准更改论文选题的, 应及时补作开题报告。

(四)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各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 做到熟悉情况、严格把关。切忌搞形式主义、走过场, 切忌未经开题直接进入学位论文环节。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工作要求适用于 3 年制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

(二) 学校设置的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含“1+4”创新班)、硕博连读(含非医攻博)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按项目培养方案中要求为准, 培养方案中未尽事宜, 参考本工作要求。

(三) 兼读制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按兼读制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求为准, 培养方案中未尽事宜, 参考本工作要求。

(四) 本工作要求, 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 广州中医药大学开题报告基本程序

1. 学位课程审核。开题前，导师及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对其课程学习情况（专业课程除外）进行全面检查，成绩合格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
2. 撰写合格的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在进行开题之前，研究生必须撰写一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的高质量文献综述，并在此基础上立意，撰写开题报告。
3. 填写开题报告申请表。做好以上工作后，研究生应向导师所在二级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以便安排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地点，并将审批后的申请表及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一份报送各二级单位备案。
4. 开题报告会应向全校公开进行。由研究生导师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 3~5 人的考评小组，对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全面评议。
5. 开题报告评议表是研究生开题工作，及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得以确定的重要依据。该表应现场填写，在给出相应评审意见后，考评专家须当场签字，并送交二级单位备案保存。导师及研究生个人复印留底保存。



### 重要提示：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一般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备案，并应及时重新做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要面向全校公开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由 5 人组成，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是校外同行专家，导师不能参加专家组，但应列席会议。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有 1 人是院外专家，导师不能参加专家组，但应列席会议。

经专家评议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实施阶段。对开题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具体问题，研究生须在规定日期内做出修改，必要时重新开题。

**相关表格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专区：培养工作专区——同等学力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培养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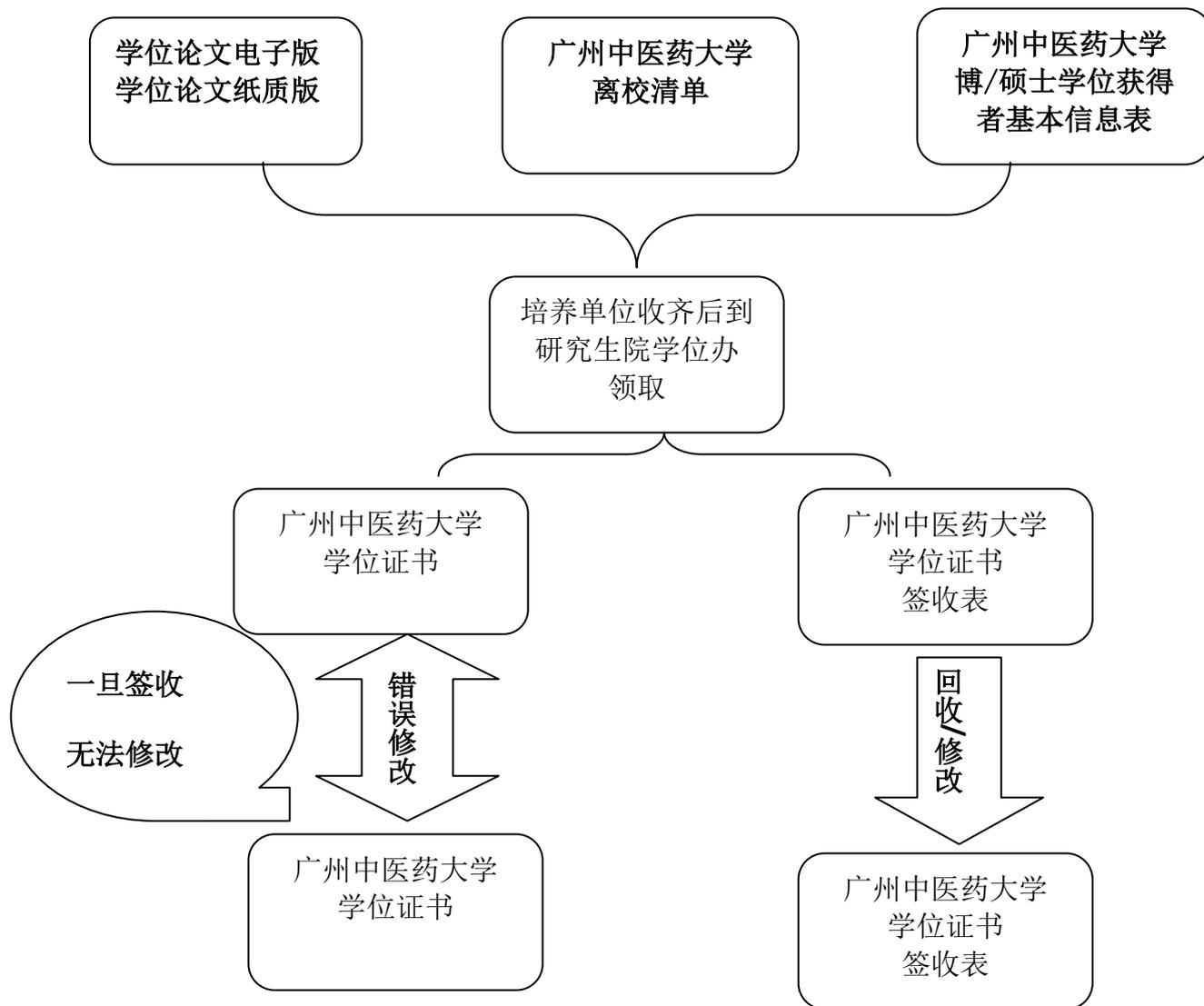
# 附录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规定及流程

环节	规定	时间	备注
提交申请	<p>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p> <p>（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p> <p>（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li> <li>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li> <li>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li> </ol> <p>满足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可通过信息平台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时除填写个人信息外，还需按要求提交本人电子照片，申请人提交的电子照片将用于申请人获得硕士学位后的学位证书。</p>	1-2 月发布简章，网上报名	
现场确认资格审核	<p>申请人提交申请后，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图像信息和指纹信息等个人特征信息采集，核对相关信息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同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所获学位证书等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学位授予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进行网上公示。</p>	2 月底或 3 月初	
全国统考	<p>报名</p> <p>申请人须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该考试一般每年3月份报名，5月底考试。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报考、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事宜。</p>	3 月份	全国统考和课程学习与考核可同步进行。原则上三年内完成，最多不超过四年

环节	规定		时间	备注
	考试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证件按规定参加考试	5月份	
	成绩查询	网上查分，如有疑问可以提出复核申请	7-9月	
课程学习与考核	1.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在其规定的申请年限内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统一组织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并将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结果上传至信息平台。 2. 参照《广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学习考核方案》执行。 3.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需完成临床考核，取得住院医师规培证书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参照具体安排	
学位论文水平认定	确认导师	全国统考成绩全部合格后参照专业目录联系确认导师	9-10月	确认导师后，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提交论文	进行论文检测、查重、评阅	9-10月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下半年答辩季，具体时间节点参照当年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通知
	论文答辩	参照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完成答辩	11月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所有规定的课程考试、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及学位论文答辩后，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12月-1月	从资格审核到完成学位授予有效年限最长为6年

## 学位证书发放流程



## 广州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目录

门类代码	门类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学术型</b>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人体解剖和组织胚胎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2	免疫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5	法医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7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2	儿科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0	外科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2	眼科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4	肿瘤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6	运动医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7	麻醉学
10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0	中医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4	方剂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门类代码	门类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1	中医心理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2	中医药信息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3	中医神志病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4	中医皮肤病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5	中医养生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6	中医药管理学
10	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	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2	药剂学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3	生药学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	医学	1007	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	医学	1008	中药学	100800	中药学
10	医学	1011	护理学	101100	护理学
12	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b>专业学位</b>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1	中医内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10	全科医学（中医）
10	医学	1056	中药硕士专业学位	105600	中药学
10	医学	1054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105400	护理学

##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目录

门类代码	门类名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b>学术型</b>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0	中医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4	方剂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1	中医心理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2	中医药信息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3	中医神志病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4	中医皮肤病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5	中医养生学
10	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Z6	中医药管理学
10	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	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	医学	1008	中药学	100800	中药学
<b>专业学位</b>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1	中医内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7	针灸推拿学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	医学	105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105710	全科医学（中医）

## 各院所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院所	联系人，办公电话
研究生院	谢老师：020-39358484（培养）/余老师：39358483（学位）
基础医学院	赵老师：020-39358024
中药学院	谢老师：020-39358103
针灸康复临床医学院	徐老师：020-39358304
护理学院	孙老师：020-39358432
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老师：020-393585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020-39358056
医学信息工程学院	冼老师：020-39358142
体育健康学院	陈老师：020-39358102
第一临床医学院	黄老师：020-36585411
第二临床医学院	黄老师：020-36585745
第三临床医学院	邱老师：020-36585091
科技创新中心	陈老师：020-36585491
热带医学研究所	刘老师：020-36545450
实验动物中心	付老师：020-36585684
第四临床医学院	范老师：0755-82736971
第六临床医学院	彭老师：0755-83548683
附属佛山中医院	潘老师：0757-83068422
附属中山中医院	戴老师：0760-89980307
第五临床医学院	欧阳老师：020-83501624
附属广州中医院	周老师：020-81226221
附属东莞中医院	赖老师：0769-26385763
附属南海妇产儿童医院	邓老师：0757-86323050
附属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任老师：0757-86207629
附属广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叶老师：020-86888563
附属新会中医院	李老师：0750-6621161
附属清远中医院	夏老师：0763-3126156
附属茂名中医院	黎老师：0668-3395117
附属湛江第一中医院	陈老师：0759-3279942
附属湛江第二中医院	林老师：0759-2683014
附属宝安中医院	何老师：0755-27665933
附属海南中医院	魏老师：0898-66131236
附属三亚中医院	李老师：88706051
附属重庆北碚中医院	郑老师：023-60310618

院所	联系人，办公电话
附属海口中医医院	王老师：0898-36633837
附属汕头中医院	姚老师：0754-88459264
科技产业园	李老师：020-87461723
祈福医院	黎老师：020-84518222-70303
南部战区总医院	邢老师：020-88653248
番禺中医院	黄老师：020-66679118
番禺区中心医院	马老师：020-34858239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医院	贾老师：0539-807850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李老师：020-89169030
深圳临床医学院	卫老师：0755-84806933-2146
佛山禅城中心医院	陈老师：0757-82778711
深圳市儿童医院	万老师：0755-83008323
深圳中西医结合医院	谢老师：0755-27721492

## 常用系统网址

### 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

<http://www.cdgd.edu.cn/>

### 2. 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index.html>

###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s://yjsy.gzucm.edu.cn/index.htm>

###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

<https://yjsglxt.gzucm.edu.cn/pyxx/login.aspx>